

中国计量学院处发文件

量光电院〔2015〕13号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得邦照明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在校生积极进取、勤奋学习、奋发成才，由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捐资设立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得邦照明奖学金”。为规范基金的运作和管理，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得邦照明奖学金面向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拥有学籍的全体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按学年评选和发放，共设：得邦照明优秀奖、得邦照明创新奖两项，分别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奖学金和其它企业奖助学金等不兼得。

第五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我院联合成立得邦照明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职责：

(一) 审定《奖学金管理办法》；

(二) 审定奖学金的评选结果，并负责发放奖学金。

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学工办，负责起草具体方案并提供奖学金获得者候选名单。

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一）得邦照明优秀奖 9 人，2500 元/人，本科生 6 人，研究生 3 人。

（二）得邦照明创新奖 9 人，2500 元/人，本科生 5 人，研究生 4 人。

（三）研究生优秀奖、创新奖名额，原则上专硕学硕各占 50%。

第七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诚信，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刻苦钻研，在校学习期间成绩优秀；

（三）具有卓越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具有奉献精神。

第八条 评选细则：

（一）申请得邦照明优秀奖的学生要求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并符合以下条件：

1、本科生：面向大二、大三、大四全体学生

（1）本学年获得中国计量学院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2）已通过大学英语六级；

（3）实践能力强，在校期间有参加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或学科竞赛的经历。

（4）优先条件：取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活动奖或竞赛名次，或在省市级及以上文体竞赛中获奖。

2、研究生：面向研究生二年级全体学生

(1)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本学年获得中国计量学院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学术学位研究生已通过大学英语六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4) 同等条件下，有以下情况的优先考虑：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利授权，或研究生阶段取得校级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或在省市级及以上文体竞赛中获得个人前三或团体前八的好成绩。

(二) 申请得邦照明创新奖的学生要求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积极参加科技活动、竞赛及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并取得较突出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1、本科生：面向大二、大三、大四全体学生

(1) 本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平均绩点在 2.0 以上；

(2)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在新闻出版总署认可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B、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二，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作者，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1 项；

C、参加学校规定的 A 类竞赛并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研究生：面向研究生二、三年级全体学生

(1)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正式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B、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二，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1 项；

C、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1 项；

D、参加学校规定的 A 类竞赛并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及以上奖励（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E、取得 1 项转让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排名前二，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F、参加具体项目或实物制作的研究生可在导师推荐的基础上参加评选，成果权重由评奖委员会进行评价。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得邦照明优秀奖”申报表》和《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得邦照明创新奖”申报表》（见附件 1、2）

第十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得邦照明奖学金”获得者有优先推荐权，推荐比例不超过评定总人数的 15%。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名额等额确定推荐参选名单，并填写《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得邦照明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初审备案表》（附件 3）。

第十二条 12 月 31 日前，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奖学金申请者材料，安排企业和学院领导组成评委团，对申报奖学金的学生进行面试，最终评议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并由奖学金管理委

员会组织颁奖活动。

第十三条 为加强校企合作联系，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每学期邀请企业负责人到院为学生开展专业学习、企业实习、求职应聘等方面的宣讲会和交流指导讲座，同时，组织学生前往企业进行参观或实习。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得邦照明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2015年10月10日